宁都县司法局 2022 年度宁都县司法局绩效自评报告

、基本情况

宁都县司法局主要职能有:

- (一)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,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,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。
- (二)承担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备工作。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、规范性文件、重大合同等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、清理工作。
- (三)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。指导督查 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。
- (四)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、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, 组织对外法治宣传。
- (五)指导、管理社区矫正工作。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 置工作。
- (六)指导、监督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、公证和基层 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

本单位编制人数共计65人,其中行政编制59人,事业编制6人。2022年年底实有人数51人,其中行政编制在职人员48人,事业编制在职人员3人,离休人员0人,退休人员17人。

2022 年度宁都县司法局决算数 1575.98 万元,含基本支出 801.52 万元,项目资金 774.46 万元。其中:中央、省级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14 万元,专职人民调解员项目费 189

万元,矛盾调解中心费用 31.37 万元,。全年执行额 1575.98 万元,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- 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 - 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- 1. 资金到位情况

2022年下达基本支出及项目资金共计1575.98万元,至2022年12月31日,已全部到位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2022 年度基本支出 801.52 万元, 执行进度为 100%。

其中:人员工资、职工福利支持801.52万元。

2022 年度项目资金 774.46 万元。

其中: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费 189 万元,矛盾调解中心办案费 31.37 万元,司法所建设费 53.51 万元,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19.67 万元。含:办案经费 221 万元。主要项目为: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费用;24 个乡镇及各中小学法治、扫黑除恶宣传;人民调解费用;法律援助费用、公务用车等;工作人员、律师、法律工作者办案费、值班费、差旅费等。

办公设备支出 26 万元,主要项目为: 24 个司法所配备 新录用工作人员装备,购置办公桌椅、电脑、扫描仪、打印 机、复印机等。

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宁都县司法局在执行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过程中,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、《预算法》和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《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7〕515号)等相关要求,专款专用,未发现出现截留、挪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

象。会计核算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,支出审批程序严格 按规定执行,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,且符合国家财 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- (二)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- 1. 年度目标

目标 1: 引导和支持地方开展业务工作,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。

目标 2: 公正执法、安全监管、教育矫正、基础保障等有力提升。

目标 3: 重新违法犯罪率低于全国平均值,各成员单位协调配合良好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2. 目标完成情况:

目标 1: 2022 年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1829 件, 法律援助 527 件, 有力支持地方开展政法业务工作, 维护地方安定。目标 2: 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 51 件, 执法轮训保障公正执法、安全监管、开展教育矫正, 有力提升群众安全感。

目标 3: 2022 年社区矫正人 200 人, 依法管控, 提升社区矫正规范执法水平。

目标 4: 2022 年安置帮教人数 511 人,重新违法犯罪率低于全国平均值,各成员单位协调配合良好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目标 5: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数量 150 余次,有力提升群众法治意识。

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,完成率100%。

- (三)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 - 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- (1)数量指标。支持县市政法部门数量1个,支持政法部门办案(业务)数量2610件,其中人民调解案件1829件;法律援助办案数量781件。支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数量24个。
- (2) 质量指标。刑满释放人员衔接、接送、帮教、 安置工作各项指标,省内刑满释放接送率 100%,有效提升群 众安全感和满意度
 - 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刑满释放人员重违犯罪率低于全国平均值。我县省内刑 满释放接送率为100%,刑释人员经济困难者经申请,每月发 放生活补助;我县设有刑释人员安置工作点,积极帮助找工 作困难的刑释人员自食其力,早日回归社会。刑满释放人员 重新犯罪率低于全国平均值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刑释人员家属满意度 100%。刑释人员接回后,我局全面落实各项帮扶举措;提高政治站位,为社会安全稳定打下坚实基础;积极推进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,为建设稳定有序的社会经济发展大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- 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。
- 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依照相关规定公开。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。